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核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755904884810518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营业部	73250122000003530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4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6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217000800000096
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4269854

2、超募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渤海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2053065417000220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5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21700080000009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注销前对应募投项目	注销前对应开户行	注销前对应账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84810811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811,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变更为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32501220000035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至对应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0月11日和2022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5人,代表股份数1,048,964,5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818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997,242,3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0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3人,代表股份数51,722,2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099%。

(2)公司10名董事、7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8,390,365	99.9453%	574,200	0.0547%	0	–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8,390,365	99.9453%	574,200	0.0547%	0	–	是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048,390,365	99.9453%	574,200	0.0547%	0	–	是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8,390,365	99.9453%	574,200	0.0547%	0	–	是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48,390,365	99.9453%	574,200	0.0547%	0	–	是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1,148,039	98.8898%	574,200	1.1102%	0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148,039	98.8898%	574,200	1.1102%	0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51,148,039	98.8898%	574,200	1.1102%	0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148,039	98.8898%	574,200	1.1102%	0	–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51,148,039	98.8898%	574,200	1.1102%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9栋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073,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073,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徐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92,057	99.5389	199,120	0.46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92,057	99.5389	199,120	0.46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92,057	99.5389	199,120	0.461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胡仑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88,743,884	98.78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64,123	91.5742	199,120	8.4258	0	0.0000
2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64,123	91.5742	199,120	8.425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64,123	91.5742	199,120	8.425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帆律师、许国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廉礼	2022.09.20-2022.10.10	2,935	0
2	郭志强	2022.05.23-2022.10.10	9,000	2400
3	李儒	2022.04.25	3,000	0
4	丁正	2022.08.31-2022.09.23	22,560	0
5	彭峰	2022.04.19-2022.05.31	7,200	7,200
6	张加良	2022.07.14-2022.07.18	10,000	0
7	谢春林	2022.04.19-2022.06.02	2,000	2,000
8	秦训家	2022.08.29-2022.10.10	9,500	0
9	黄诗仲	2022.04.19-2022.09.30	8,438	3,838
10	邓树鑫	2022.04.19-2022.06.06	200	200
11	王跃辉	2022.09.28-2022.10.10	2,668	0
12	宁浩然	2022.09.20-2022.10.10	14,181	0
13	连子健	2022.04.29-2022.05.05	658	657
14	杨新鹏	2022.08.17-2022.10.11	3,400	200
15	周宏波	2022.04.19	4,188	0
16	林长龙	2022.05.19-2022.06.30	1,500	1,5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核查对象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2-04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4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kdb@wecom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木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洁梅女士、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kdb@wecom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57189098

邮箱:wkdb@wecom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至11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9日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志里先生;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独立董事刘圻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9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至11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6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5">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 colspan="5">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td><td rowspan="9">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788,011,888.38元,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为8.42%,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r><td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3">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 colspan="2">触发值(An)</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年</td><td>10%</td><td colspan="2">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td><td>50%</td><td colspan="2">3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td><td>70%</td><td colspan="2">50%</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 colspan="2">业绩完成度</td><td colspan="2">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td><td colspan="2">A≥Am</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An<A<Am</td><td colspan="2">(A-An)/(Am-An)*100%</td></tr>
<tr><td></td><td colspan="2">A≤An</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 colspan="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A、B、C、D、E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50%、0</td><td>15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1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4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1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3.30万股调整为283.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58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2.88万股调整为323.48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90万股调整为277.90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9.58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323.48万股调整为317.48万股。

3、由于2021年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并呈反复态势,严峻的疫情形势始终未能扭转,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关业务拓展工作因疫情受阻而进度滞后;同时,海外疫情影响及芯片短缺带来的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不及预期等下游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实现较为困难。综合考虑上述客观不利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鼓舞公司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8万股调整为47.4960万股。

5、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9.30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7.90万股调整为333.4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名调整为106名,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3.48万股调整为327.48万股。

6、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0元/股调整为9.1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2元/股调整为6.52元/股;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60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4.960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50万股。

7、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5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5.1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3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6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程涌	董事会秘书	254,960	64,403	178,472
优秀骨干员工(13人)		175,000	44,205	122,500
合计(14人)		429,960	108,608	300,972

注:(1)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3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84.2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另外,当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差额20,380股为14名激励对象本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097,414	30.36	-107,945	88,989,469	30.32
高管锁定股	86,644,894	29.52	663	86,645,557	29.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52,520	0.84	-108,608	2,343,912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381,737	69.64	107,945	204,489,682	69.68
三、总股本	293,479,151	100.00	–	293,479,151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